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批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573.2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426.7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TJA206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上海银行及保荐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分别与上海银行及渤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扣除各种发行费5,573.23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4,426.763万元。

公司已在上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1521844，截止2011年4月11日，专户余额为94,426.76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上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渤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渤海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海银行应当配合渤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渤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渤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梅、吴永强可以随时到上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渤海证券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渤海证券。上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上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渤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渤海证券的传真电话为：022-28451611，如渤海证券传真电话变更，渤海证券应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及上海银行，因传真原因导致渤海证券未收到传真或收到但不清楚时，渤海证券有义务告知公司、上海银行。

七、渤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渤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海银行，同时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上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渤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渤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况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上海银行、渤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渤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上海银行、渤海证券三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天津市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